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7号

关于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扬州分公司、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姑苏分公司、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、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如东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3月20日

